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农字〔2024〕40号

关于拨付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乡村振兴局《化隆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解决迎检工作经费的请示》（化乡振局〔2024〕19号），经我局2024年5月27日第8次党组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决定，现从存量资金中拨付你局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（迎检工作经费）12万元。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201，办公经费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01，办公费。请你局接到通知后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《化隆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解决迎检工作经费的请示》（化乡振局〔2024〕19号）



2. 中共化隆县财政局 2024 年第 8 次党组（扩大）
会议纪要



抄送： 本局相关股室、存档。

